

附表二：獎勵標準表

考核結果	獎勵標準	
評分	鄉(鎮)長、主辦單位主管、主辦人及巡查人員	備註
第一名	各予記功二次	
第二名	各予記功一次	
第三名	各予記嘉獎二次	
第四至五名	各予記嘉獎一次	
附註： 1. 表列之獎勵人員名額，應以符合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」為限。 2. 依附表一評分基準表評定分數排列名次，分數未達七十五分，不予計列名次。		